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检疫所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6年度动物疫苗采购项目-吡喹酮咀嚼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吡喹酮咀嚼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农华威生物制药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中农华威生物制药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